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晓东）

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年度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8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 次数
章晓东	8	8	0	0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上述事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就会议审议相关事宜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交换意见，针对《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订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该次会议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订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于2018年3月14日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针对《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二、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三、对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四、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五、对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六、对公司聘任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七、对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八、对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九、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30日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二、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25日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4日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对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及考核激励制度给予建设性意见。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结合国内外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利用自己在专业领域的知识及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当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本人常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6月20日，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angxd@fosun.com

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该事项，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章晓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